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财务概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245,375.55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3,376,303.2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21,414,074.2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2,283,146.59 元。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 196,978,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093,6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553,189,533.5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8,489,35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5,468,065 股。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审字[2020]007309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